

#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原因

1、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8,000,000股增加至108,800,000股。

2、为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变更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 二、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880</b>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0,880</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0,880</b> 万股。
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b>5</b>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修订后

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